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87,397,1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302,881 股之 52.55%

出席董事：劉鳳琴、林瑞萍

主席：林瑞萍

記錄：吳芸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397,124	87,353,061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465,126	17,886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7,886	0	26,177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386
比例	100.00%	99.95%	0.02%	0.00%	0.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因彌補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08 年度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三、108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四、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12,647)
加：	
精算損益變動數	(836,0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1,1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07,542)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397,124	87,353,061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465,126	17,886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7,886	0	26,177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19,386
比例	100.00%	99.95%	0.02%	0.00%	0.03%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397,124	87,352,061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464,126	17,886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7,886	0	27,177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20,386
比例	100.00%	99.95%	0.02%	0.00%	0.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397,124	87,352,061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85,464,126	17,886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7,886	0	27,177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20,386
比例	100.00%	99.95%	0.02%	0.00%	0.03%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明：一、前選任之監察人葛俊人先生，因病辭世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設監察人二席，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監察人		顏寬恆	L12269****	碩士	中華民國第八屆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0	不適用

四、本次選舉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L12269**** 顏寬恆	87,238,977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之營業結果

####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由於中美貿易戰衝擊間接影響本公司於中國內銷客群，本公司雖持續調整客群結構，聚焦於利基較高客層，但 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498,284 千元仍較 107 年度 520,371 千元減少 22,087 千元，減少 4%，108 年度營業毛利 151,808 千元較 107 年度 176,784 千元減少 24,976 千元，減少 14%；然為因應此一衝擊，本公司致力於樽節開支，108 年整體管銷由 107 年度 162,774 千元減少至 156,160 千元，但 108 年度本業仍虧損 4,352 千元未如 107 年獲利 14,010 千元，108 年整體稅後獲利僅 441 千元，未若 107 年度獲利 27,653 千元。

#### 2.研究發展方向

因應近年 5G 預期汰換潮，市場將會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需求增溫，本公司已投入相關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期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獲利。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及目標

108 年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美國聯準會縮表政策等重大經濟事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加上 109 年初新冠狀病毒衝擊，使得各國紛紛下修 109 年經濟發展目標，因此，公司 109 年經營方向將更趨謹慎。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方除持續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外，投資製程自動化設備，朝精實製程發展，以降低產品成本，並提高自我產品開發整合能力，增加產品核心競爭力；在市場佈局除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外，持續著眼於東南亞新經濟開發區市場開發，在產品應用面上，鑒於 5G 預期汰換潮需求，將為本公司著眼耕耘重點，期以增加公司營收規模與挹注獲利。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預計銷售數量與 108 年持平，主因為 109 年初新冠狀病毒衝擊全球經濟景氣，需求轉趨悲觀，雖力求新市場開發耕耘與布局，但預計 109 年整體出貨量與 108 年約當。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對銷售區域客戶建立 VMI 倉及 Hub 倉，藉以加速存貨流通速度，降低運輸成本。
- (2) 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以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 (3) 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將因應 5G 預期汰換潮之研發及市場開拓，並強化銷售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 109 年初新冠狀病毒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趨悲觀，雖整流二極體應用廣泛，但預估市場將趨緩，本公司仍致力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近年中美貿易戰爭及全球稅務資訊透明流通規範力道趨嚴下，已漸影響全球價值鏈之建構，本公司將隨相關價值鏈之變動調整相關產銷運作。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期股東權益最大化，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依據
	報告提報董事會。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通過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八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強化公司治理。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八次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十七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依據
	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2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登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129	9	146,70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7,000	8	147,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601	-	8,9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00	-	1,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02,792	6	114,110	6	應付帳款	70,730	4	76,8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894	-	14,5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0,907	2	30,09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	-	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0,211	7	131,14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3	-	1,670	-
1410 預付款項	7,106	-	7,912	-		254,899	14	257,57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52	-	6,507	-	<b>非流動負債：</b>				
	<u>427,486</u>	<u>22</u>	<u>429,951</u>	<u>22</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7	-	-	-
<b>非流動資產：</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61	-	6,2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7,461	2	40,8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62,6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8,819	24	484,759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688	-	9,25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15,657	1	-	-		80,175	3	78,15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003,210	51	1,019,598	51	<b>負債總計</b>	<u>335,074</u>	<u>17</u>	<u>335,734</u>	<u>16</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0,644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39	-	4,97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5	1,663,029	84
	<u>1,524,086</u>	<u>78</u>	<u>1,560,780</u>	<u>78</u>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3351 累積盈虧	(7,208)	-	(6,813)	-
					3400 其他權益	(76,418)	(4)	(38,314)	(2)
					<b>權益總計</b>	<u>1,616,498</u>	<u>83</u>	<u>1,654,997</u>	<u>84</u>
<b>資產總計</b>	<u>\$ 1,951,572</u>	<u>100</u>	<u>1,990,73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51,572</u>	<u>100</u>	<u>1,990,731</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98,284	100	52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	346,476	70	343,587	66
營業毛利	151,808	30	176,784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22,051	4	17,763	3
6200 管理費用	123,508	25	140,411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1	2	4,600	1
營業淨利(損)	156,160	31	162,77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4,352)	(1)	14,010	3
7010 其他收入	2,731	1	2,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8	1	13,474	3
7050 財務成本	(2,161)	-	(2,4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	2	13,667	3
稅前淨利	466	1	27,6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	-	24	-
本期淨利	441	1	27,65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	-	(8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	-	1,9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1,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50)	(9)	5,90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5	1	(2,89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65)	(8)	3,0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40)	(8)	4,1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99)	(7)	31,75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1	1	27,6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499)	(7)	31,755	6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			0.1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53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	(38,314)	1,654,997
本期淨利	-	-	-	-	441	-	-	-	-	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6)	(43,850)	5,746	-	(38,104)	(3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	(43,850)	5,746	-	(38,104)	(38,4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5,228	-	(76,418)	1,616,498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	27,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16	41,281
攤銷費用	1,766	3,0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27)	(2,862)
利息費用	2,161	2,408
利息收入	(2,474)	(2,265)
股利收入	(257)	(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3)	(252)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8	(821)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	3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910	4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6	2,825
應收帳款	11,782	(9,971)
其他應收款	10,934	(2,764)
存貨	10,934	(22,993)
預付款項	(2,257)	(4,236)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2,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04	(3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4)	1,791
應付票據	-	(144)
應付帳款	(6,087)	(11,041)
其他應付款	3,950	2,093
其他流動負債	273	(1,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1)	(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9)	(9,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45	(44,137)
調整項目合計	75,855	(3,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21	24,018
收取之利息	2,474	2,265
支付之利息	(2,237)	(2,318)
支付之所得稅	(472)	(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86	23,16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6	4,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0)	(35,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	2,3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3)	(1,686)
收取之股利	257	336
其他投資活動	-	21,2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716)</b>	<b>(10,0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00)	(9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4)	3,866
租賃本金償還	(3,22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792)</b>	<b>(6,13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50)	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28	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01	139,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78,129</b>	<b>146,701</b>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308)%及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79,005	4	92,287	5	2100	\$ 147,000	8	147,000	8
1150	368	-	1,172	-	2130	3,769	-	3,392	-
1170	58,974	3	50,884	3	2170	22,174	1	17,023	1
1180	20,423	1	40,797	2	2180	14	-	29,950	2
1200	2,263	-	1,572	-	2200	21,381	1	22,416	1
1210	60,889	3	41,296	2	2280	1,221	-	-	-
1220	156	-	54	-	2300	1,294	-	997	-
130X	28,040	1	22,486	1		<u>196,853</u>	<u>10</u>	<u>220,778</u>	<u>12</u>
1410	13,540	1	-	-	<b>非流動負債：</b>				
1479	9,831	1	9,877	1	2640	5,561	-	6,226	-
	<u>273,489</u>	<u>14</u>	<u>260,425</u>	<u>14</u>	2570	62,679	3	62,679	3
<b>非流動資產：</b>					2580	919	-	-	-
1517	37,461	2	40,807	2	2600	5,384	-	5,716	-
1550	342,810	19	412,249	21		<u>74,543</u>	<u>3</u>	<u>74,621</u>	<u>3</u>
1600	301,922	16	300,668	15	<b>負債總計</b>				
1755	2,124	-	-	-		<u>271,396</u>	<u>13</u>	<u>295,399</u>	<u>15</u>
1760	926,728	49	932,166	48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1990	3,360	-	4,081	-	3110	1,663,029	88	1,663,029	85
	<u>1,614,405</u>	<u>86</u>	<u>1,689,971</u>	<u>86</u>	3200	9	-	9	-
<b>資產總計</b>					3310	16,089	1	16,089	1
	<u>\$ 1,887,894</u>	<u>100</u>	<u>1,950,396</u>	<u>100</u>	3320	20,997	1	20,997	1
					3351	(7,208)	-	(6,813)	-
					3400	(76,418)	(3)	(38,314)	(2)
						<u>1,616,498</u>	<u>87</u>	<u>1,654,997</u>	<u>8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87,894</u>	<u>100</u>	<u>1,950,396</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03,202	100	286,4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25,299	74	206,434	72
營業毛利	77,903	26	80,039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677)	(1)	1,96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63	1	1,577	1
	83,543	28	79,65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0	4	9,244	3
6200 管理費用	34,498	11	38,3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3	2	4,600	2
	52,841	17	52,194	18
營業淨利	30,702	11	27,4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5	1	2,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	-	10,497	4
7050 財務成本	(2,161)	(1)	(2,4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40)	(10)	(10,312)	(4)
	(30,261)	(10)	194	-
稅前淨利	441	1	27,65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441	1	27,65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	-	(8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	-	1,952	1
	425	-	1,0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5	1	(2,89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850)	(14)	5,9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65)	(13)	3,0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40)	(13)	4,10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99)	(12)	\$ 31,755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0.1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53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1,663,029</u>	<u>9</u>	<u>16,089</u>	<u>20,997</u>	<u>(34,139)</u>	<u>(43,696)</u>	<u>953</u>	<u>-</u>	<u>(42,743)</u>	<u>1,623,242</u>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663,029</u>	<u>9</u>	<u>16,089</u>	<u>20,997</u>	<u>(6,813)</u>	<u>(37,796)</u>	<u>(518)</u>	<u>-</u>	<u>(38,314)</u>	<u>1,654,997</u>
本期淨利	-	-	-	-	441	-	-	-	-	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6)	(43,850)	5,746	-	(38,104)	(3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	(43,850)	5,746	-	(38,104)	(38,4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663,029</u>	<u>9</u>	<u>16,089</u>	<u>20,997</u>	<u>(7,208)</u>	<u>(81,646)</u>	<u>5,228</u>	<u>-</u>	<u>(76,418)</u>	<u>1,616,498</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	27,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14	19,582
攤銷費用	794	1,044
利息費用	2,161	2,408
利息收入	(2,308)	(2,081)
股利收入	(257)	(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340	10,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
其他收入	(307)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77)	1,9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63)	(1,577)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8	(8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55	30,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4	739
應收帳款	(8,090)	(33,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74	34,593
其他應收款	(399)	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	-
存貨	(5,554)	(12,517)
預付款項	(12,693)	-
其他流動資產	(3,864)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14)	(10,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7	3,340
應付票據	-	(144)
應付帳款	5,151	5,7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36)	(134,584)
其他應付款	2,002	565
其他流動負債	297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1)	(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10)	(126,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24)	(137,159)
調整項目合計	13,431	(107,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72	(79,480)
收取之利息	2,308	2,081
支付之利息	(2,135)	(2,420)
支付之所得稅	(102)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43	(79,86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6	4,8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1)	(1,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93)	98,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	(1,768)
收取之股利	257	3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5,690)</b>	<b>102,6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00)	(9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2)	330
租賃本金償還	(1,203)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35)</b>	<b>(9,67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2)	13,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87	7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79,005</b>	<b>92,287</b>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